

# 关于对凯撒同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报的问询函

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21）第 358 号

凯撒同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部在对你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以下简称“年报”）进行审查的过程中，关注到如下事项：

1. 你公司本报告期实现营业收入 16.15 亿元，同比下降 73.25%，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为 15.73 亿元，实现归母净利润-6.98 亿元、扣非后净利润-7.63 亿元。此外，2020 年 12 月 15 日，你公司披露公告称以现金 7,500 万元收购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海南凯撒世嘉饮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世嘉饮料”）100% 股权，属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对世嘉饮料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其中通过市场法和收益法对其长期股权投资海旅饮品进行评估，并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经评估，世嘉饮料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7,934.13 万元，评估价值为 8,141.39 万元，增值额为 207.26 万元，增值率为 2.61%，经双方友好协商，约定以 7,500 万元作为本次交易价格。请你公司：

（1）你公司配餐业务、旅游业务报告期内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下降 59%、79%，毛利率分别下降 14%、6%，请结合市场竞争情况、受疫情影响情况、主要客户的变化情况以及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说明你公司配餐业务及旅游业务收入、毛利率大幅波动的原因。

(2) 结合你公司各项业务模式、同行业公司情况，逐项说明各类业务收入确认采用总额法还是净额法，收入确认的原则、时点及具体依据，收入确认方法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3) 结合报告期产生营业收入的各类业务的持续时间、生产经营条件、未来业务开展计划等，逐项列示说明各类业务是否存在偶发性、临时性、无商业实质等特征，你公司认定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的判断依据及合理性。

(4) 说明收购世嘉饮料股权的原因、该标的资产业务与你公司业务协同性、本次关联交易的必要性，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5) 说明针对世嘉饮料和其长期股权投资采用不同评估方法的原因及合理性，并结合长期股权投资海旅饮品采用资产基础法、市场法和收益法评估的差异情况，说明本次交易定价的公允性和合理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是否存在变相向关联方提供资金的情形，是否存在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6) 说明资产基础法、市场法和收益法估值测算的具体过程及主要参数，并说明相关参数、假设的确定依据及其合理性。

(7) 对比世嘉饮料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如适用）的估值与本次交易的评估值，说明其中存在的差异及合理性。

(8) 年报显示，截至资产负债表日，世嘉饮料股权尚未过户但你公司确认的合并日为 2020 年 12 月 30 日，请结合协议安排、交易对价支付的时点、股权过户、工商登记变更等事项，说明你公司将世嘉饮料纳入合并报告的时点、是否满足控制权转移的条件，合并当年年初至合并日被合并方、合并日至期末分别确认的营业收入、净利润、扣非后净利润金额，并说明你公司在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

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时，是否将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期初至合并日的收入予以扣除，如否，请说明原因及合理性。

(9) 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 2020年12月8日，你公司披露《关于购买易生金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显示，你公司以现金10,600万元，受让上海商驿国际贸易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商驿”）持有的易生金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易生金服”或“标的公司”）3,434.46万元出资额，对应持股比例为3.72%。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你公司合计持有易生金服18,754.79万元出资额，持股比例达20.31%。交易对手方上海商驿与你公司为同一控制下企业，且你公司关联人海航旅游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旅游”）为易生金服控股股东。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相关股权尚未完成过户，你公司持有易生金服股权本期确认损益-2.76亿元。请你公司：

(1) 根据购买上述股权时披露的财务数据，易生金服2020年1-9月实现净利润1.15亿元，易生金服2020年度业绩与此前相比存在大幅下滑，请你公司结合购买易生金服时的审计报告、评估报告，补充披露易生金服2020年的实际业绩，是否与股权购买时的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盈利预测存在明显差异及主要原因。

(2) 对比易生金服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的估值与本次交易的评估值，说明其中存在的差异及合理性。

(3) 公告显示，你公司受让的易生金服3,434.46万元出资额于评估基准日为2019年12月31日，评估基准日之后，易生金服与海航旅游就解除受让北京鼎誉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出资份额之事

项签署了协议书，约定由海航旅游向易生金服退还转让价款 123,000 万元。评估人员在对上述款项核实无误的基础上，基于海航旅游财务报表信息进行了相应的偿债能力分析，以判断该笔债权可全额收回为前提计算确定本次的评估值。

请说明评估人员对该笔款项评估测算的具体过程及主要参数，并说明相关参数、假设的确定依据及其合理性，以及截至目前，上述款项的具体收回情况、是否与评估情况存在差异。

(4) 请结合前述问题，说明本次交易定价的公允性和合理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是否存在变相向关联方提供资金的情形，是否存在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5) 请结合协议安排、交易对价支付的时点、股权过户、工商登记变更等事项，说明你公司报告期针对易生金服确认损益的会计处理及依据。

(6) 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 2020 年 6 月 14 日，你公司披露《关于子公司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显示，你公司将天津同盛品钛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盛品钛保理”）60%股权转让给凯撒世嘉数字科技发展控股（海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撒数科”），转让价格为 21,558.94 万元，凯撒数科的控股股东为凯撒集团，与你公司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同盛品钛保理尚存 58,656,918.3 元借款本金未偿还你公司；经协商，同盛品钛保理及凯撒集团承诺在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交割日和你公司 2020 年半年报披露之日孰早的日期之前将上述借款本金及利息归还你公司。

2019 年 8 月，你公司出资 3000 万美元与 SKY CITY HONG KONG

LIMITED 共同设立中外合资企业同盛品钛保理。请你公司：

(1) 结合前期设立保理公司的投资目的及对你公司的影响情况，说明设立后短期内出售同盛品钛保理 60% 股权的必要性、合理性。

(2) 同盛品钛保理归还你公司借款的支付时间、实际执行情况、是否同约定一致，并说明截至目前你公司是否存在尚未完整收回借款款项的情况，如是，应说明是否构成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以及你公司已采取或拟采取的解决措施。

(3) 同盛品钛保理以收益法评估测算的具体过程及主要参数，以及相关参数、假设的确定依据及其合理性，并说明本次交易定价的公允性和合理性。

(4) 结合协议安排、审议程序，说明凯撒数科支付交易对价、股权过户、工商登记变更等具体情况，你公司将同盛品钛保理剥离合并报告的时点、是否满足控制权转移的条件。

(5) 说明出售同盛品钛保理股权的会计处理及依据。

(6) 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4. 年报显示，你公司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 3.45 亿元，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约 21.48%，关联交易销售占 11.42%；你公司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 3.09 亿元，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约 23.54%，关联交易销售占 8.44%。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6.35 亿元，其中合并报表外关联方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3.59 亿元，占比 57%。请你公司：

(1) 说明报告期内购买原材料及接受关联方劳务、出售及提供关联方劳务日常关联交易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交易对方名称、关联交易类型、销售及采购的主要内容、交易定价依据及其公允性、相关款项回收情况、与上一年度是否存在重大差异、是向存在向关联

方利益输送的情形。

(2) 说明你公司针对关联方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的具体测算过程，包括但不限于参数的选取过程及依据、逾期款项情况，并结合相关会计政策说明前述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及合理性。

(3) 请年审会计师详细说明对主要客户的销售收入真实性、关联关系所实施的审计程序、获取的审计证据及得出的审计结论。

5. 年报显示，你公司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 4.11 亿元，同比增长 64%，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1.12 亿元。其中往来款 2.29 亿元、预付及应收股权款 2.59 亿元。此外，你公司本期将应收账款中散客款 1,092 万元全额计提坏账准备。请你公司：

(1) 说明其他应收款-往来款、其他应收款-预付及应收股权款、应收账款-散客款涉及交易事项的内容、交易背景、发生时间、账龄、计提减值准备的年度及金额、关联方关系、是否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或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的履行情况。

(2) 前述款项坏账准备计提的具体测算过程，并结合相关会计政策说明前述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及合理性。

(3) 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6. 年报显示，你公司预付款项期末余额 8 亿元，其中账龄 1-2 年的预付款项期末余额 5.15 亿元，按预付对象归集的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前五名中的第一名为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期末余额为 3.25 亿元。请你公司：

(1) 说明账龄为 2 年以内的预付账款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预付对象名称、发生时间、金额、账龄、交易原因及背景、违约责任约定以及预计收回或结算时间，预付进度及额度是否明显异于同行

业上市公司，交易对象是否与公司、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及董监高存在关联关系，是否构成非经营性的资金占用或财务资助等情形。

(2) 结合交易对方的履约能力，详细说明你公司预付款项是否存在减值迹象，你公司是否计提充分的减值准备。

(3) 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7. 年报显示，你公司商誉期末账面余额 1.89 亿元，累计计提减值准备 626 万元。其中，收购 CAISSA TOURISTIC DMC (HONG KONG) GROUP LIMITED 和康泰旅行社有限公司股权时分别确认商誉 9,873 万元和 5,388 万元，康泰旅行社报告期购买日至期末实现净利润-2,852 万元，请你公司：

(1) 说明本年度商誉减值测试的过程与方法，包括但不限于可回收金额的确定方法、重要假设及其合理性、关键参数（如预测期增长率、稳定期增长率、利润率、预测期、折现率等）及其确定依据等重要信息，可回收金额与账面价值的确定基础是否保持一致。

(2) 你公司针对 CAISSA TOURISTIC DMC (HONG KONG) GROUP LIMITED 和康泰旅行社有限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时，通货膨胀率分别确定为 2%和 2.44%，折现率分别确定为 12.08%和 9.33%，请说明你公司针对不同资产组采取不同通货膨胀率、折现率的原因及合理性。

(3) 如果本年度商誉减值测试与形成商誉时或以前年度商誉减值测试时的信息、公司历史经验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请补充披露存在的差异及其原因，并进一步说明你公司本年度未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合理性。

(4) 请年审会计师结合《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 8 号——商誉减值》说明是否对商誉减值事项执行充分、必要的审计程序,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是否关注公司确定的减值测试方法与模型、不同年份差异化折现率的恰当性、是否对商誉减值的有关事项进行充分复核、是否在审计工作底稿中详细记录应对措施的实施情况。

8. 年报显示,报告期内你公司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4,939 万元,请你公司:

(1) 说明上述政府补助的详细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确认依据、发放主体、发放事由、发放时间以及相关会计处理的合规性,是否履行临时信息披露义务(如适用)。

(2) 公司获得政府补助的持续性,是否对政府补助存在较大依赖,如是,提示相关风险。

(3) 结合补助原因,说明计入当期损益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在 2021 年 6 月 18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同时抄送派出机构。涉及需披露的,请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公司管理一部  
2021 年 6 月 8 日



